|  |  |
| --- | ---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2019年7月15-19日，日内瓦** | C:\Users\murphy\AppData\Local\Temp\Temp1_ITU logo Entire package.zip\jpg\ITU official logo_blue_RGB.jpg |
|  |  |
|  |  |
|  | **文件 RRB19-2/21-C** |
| **2019年8月1日** |
| **原文：英文**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81次会议记录[[1]](#footnote-1)\* |
| 2019年7月15 – 19日 |

出席会议的有：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主席，L. JEANTY女士

 副主席，C. BEAUMIER女士

 T. ALAMRI先生、L.F. BORJÓN先生、S. HASANOVA女士、
A. HASHIMOTO先生、Y. HENRI先生、D.Q. HOAN先生、
S.M. MCHUNU先生、H. TALIB先生、N. VARLAMOV先生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执行秘书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马里奥·马尼维奇先生

 逐字记录员
T. ELDRIDGE先生和C. RAMAGE女士

出席会议的还有： 无线电通信局副主任兼IAP负责人J. WILSON女士

 SSD负责人A. VALLET先生

 SSD/SPR处长C.C. LOO先生

 SSD/SSC处长M. SAKAMOTO先生

 SSD/SNP处长王健先生

 TSD负责人N. VASSILIEV先生

 TSD/FMD处长K. BOGENS先生

 TSD/BCD处长I. GHAZI女士

 TSD/TPR处长B. BA先生

 研究组部（SGD）D. BOTHA先生

 行政秘书K. GOZAL女士

|  |  |  |
| --- | --- | --- |
|  | **讨论的主题** | **文件** |
| 1 | 会议开幕 | - |
| 2 | 通过议程和迟交文稿的处理 | - |
| 3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 | RRB19-2/6+Corr.1 +Add. 1-5 |
| 4 | 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文件） | RRB19-2/2, RRB19-2/9, RRB19-2/10, RRB19-2/11, RRB19-2/12+Corr.1, RRB19‑2/13, RRB19-2/14, RRB19-2/DELAYED/1; CR/443 |
| 5 | 《程序规则》 | RRB19-2/1 (RRB16‑2/3(Rev.11)), RRB19‑2/5; CCRR/62 |
| 6 | 与删除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相关的请求：请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做出决定，取消对东经122°上ASIASAT-AK、ASIASAT-AK1和ASIASAT-AKX卫星网络的一些频率指配 | RRB19-2/3, RRB19-2/18 |
| 7 | 与删除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相关的请求：希腊主管部门就法国主管部门提交的请求删除HELLAS-SAT-2G (39ºE)的频率指配资料而提交的资料（RRB19-2/6、RRB19-2/16、RRB19-2/DELAYED/3、RRB19-2/DELAYED/6和RRB19-2/DELAYED/9号文件） | RRB19-2/6, RRB19-2/16, RRB19-2/DELAYED/3, RRB19-2/DELAYED/6, RRB19-2/DELAYED/9 |
| 8 | 与删除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相关的请求：英国主管部门请求删除17 700-22 000 MHz和27 500-30 000 MHz范围内ARABSAT-KA - 30.5E、ARABSAT 5A-30.5E和ARABSAT 7A -30.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文稿 | RRB19-2/6+Add.3,RRB19-2/17,RRB19-2/DELAYED/4, RRB19‑2/DELAYED/5(Rev.1), RRB19-2/DELAYED/8 |
| 9 | 关于延长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的规则时限的请求：澳大利亚主管部门请求延长启用SIRION-1卫星网络频率指配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 | RRB19-2/8,RRB19-2/DELAYED/7 |

|  |  |  |
| --- | --- | --- |
| 10 | 关于延长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的规则时限的请求：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请求延长启用Ka频段中PSN-146E (146º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 | RRB19-2/15 |
| 11 | 关于延长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的规则时限的请求：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请求延长PALAPA-C1-B (113ºE)卫星网络Ku频段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文稿 | RRB19-2/19, RRB19-2/DELAYED/2 |
| 12 | RA-19和WRC-19的筹备工作 | - |
| 13 | 确认下次会议及未来会议的暂定时间 | - |
| 14 | 批准《决定摘要》 | RRB19-2/20 |
| 15 | 会议闭幕 | - |

# 1 会议开幕

1.1 **主席**于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09:00时宣布会议开幕并欢迎与会者到会。

1.2 **主任**代表秘书长向所有与会者，其中也包括新近任命的副主任Joanne Wilson女士表示欢迎。他祝愿委员会的会议取得成果。

1.3 **主席**和其他委员祝贺Wilson女士履新。

# 2 通过议程和迟交文稿的处理

2.1 **Botha先生（SGD）**指出，美国两份原定在本次会议上讨论的文稿（RRB19-2/4和RRB19-2/7号文件）已被撤回。美国主管部门已同意无线电通信局就相关问题采取的行动。他随后请大家注意八份迟交文稿，这些文稿均与已列入委员会议程的项目相关。

2.2 会议**同意**将八份迟交文稿作为情况通报文件纳入相关议程项。

2.3 随后，在委员会通过议程后，**主席**提请注意希腊主管部门再次提交的迟交文稿，该文件也与委员会议程上的一个事项有关。她请成员们决定是否受理该文稿。

2.4 **Alamri先生**不反对受理该迟交文稿，这大概有助于说明与其相关案件的全貌。总的来说，最大限度地受理迟交文稿极其重要，因为这些文件往往回应了在正式截止日期届满前才提交的其他文稿，也是主管部门捍卫自身利益的最后机会。显然，迟交文稿必须与委员会议程上的某个事项有关。尽管如此，他认为应设定一个截止日期，超过这个期限，逾期提交的文稿将不再受理。

2.5 **Borjón先生**表示，他反对为会议文稿设定第二个截止日期，应该只有一个截止日期；超过这个截止日期，文稿即成为迟交文稿，迟交文稿可否受理应逐案决定。大多数迟交文稿都是针对某次会议已经列入委员会议程的文件提交的，然而，其中一些文稿往往重复以前的观点，只侧重于记录对相关文件的回应，形成了你来我往的相互推诿，并没有提供额外的信息。

2.6 **Varlamov先生**同意Alamri先生，应采取措施来逐步实现迟交文稿的有序处理。他回顾指出，已就此事向PP-18提交了文稿。迟交文稿可否受理还取决于提交文稿时所采用的语文。对于某些其他会议，委员会不妨裁定，任何迟交的文稿必须至少以英文提交，以便列入某次会议的议程中进行审议。这种方法符合《程序规则》C部分规定的委员会工作方法的1.6段。

2.7 **主任**回忆指出，国际电联翻译科为整个国际电联服务，只有遵守三周截止时限的文稿才能保证及时翻译完成，供委员会会议审议。

2.8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回忆指出，为向委员会会议提交文稿设定三周的截止时限是为了最终确定任何特定会议的议程。已经对与已列入委员会议程的事项有关的迟交文稿和与议程事项无关的文稿进行了区分。可以考虑为答复已列入议程的迟交文稿设定一个特定的截止时限，同时认识到各主管部门必须能够对可能影响其利益的文稿做出回应。受理与已列入议程事项有关的迟交文稿，现已被视为一种惯例。

2.9 **Beaumier女士**回顾指出，在过去，当可能受影响主管部门在截止期限后才提出意见，因而无法在会议中加以审议时，对这些议程事项的审议有时被推迟至下一次会议。她同意前几位发言者的意见，即当主管部门的利益可能受到影响时，应当有机会以迟交文稿的形式予以回应，并且可以考虑为这种提交文稿确定一个具体的截止日期，以避免出现当前的踢皮球现象（ping-pong effect）。

2.10 **Henri先生**指出，在整个会议期间均接受迟交文稿在某种程度上令人质疑。不妨考虑做出裁定，在委员会正式通过议程之前，与议程项目有关的迟交文稿或可视为可受理；此后，此类迟交文稿和与议程项目无关的任何其他文稿均将自动列入委员会下一次会议的议程。

2.11 **Hasanova女士**同意应受理并公布与委员会议程项目有关的迟交文稿；然而，由于这种文稿不一定需要翻译，所以应该用英文提交。

2.12 **Talib先生**建议，应将特定主管部门提交的、可以受理的迟交文稿的数量限定为每个主管部门一份。

2.13 **Varlamov先生**表示，委员会完全可以继续其涉及委员会议程中事项的迟交文稿的既定做法。然而，如果委员会决定将通过议程之时作为最后期限，则文稿可否受理将取决于提交的确切日期和时间、其所用语文和内容。因此，委员会必须坚持这种文稿至少应以英文提交。

2.14 **Hoan先生**赞同Alamri先生关于受理为回应已经列入委员会议程的文稿而提交的迟交文稿这一意见。《程序规则》C部分规定了迟交文稿的受理问题，委员会可酌情根据具体情况受理这些用于通报情况的文稿。因此，他同意Borjón先生的意见，即不应对迟交文稿做出任何限制，也不应为提交委员会会议的文稿设定多个截止日期。

2.15 **Alamri先生**同意，通过坚持所有迟交文稿应至少用英文提交，如此可避免翻译方面的问题。根据委员会现有的工作方法，应由委员会决定是否受理迟交文稿。

2.16 在**Varlamov先生**、**主任**和**Botha先生（SGD）**就国际电联有关采用六种正式工作语文或仅以英语开展工作的做法，特别是委员会文件和迟交文稿的翻译问题发表意见后，**主席**请委员们回到是否受理希腊迟交文稿的问题上，该英文文稿是在委员会通过议程之后才收到的。

2.17 **Henri先生**表示，作为一个原则问题，无论其内容如何，他都很难接受在委员会正式通过议程后才收到的迟交文稿，包括将审议的相关文件。

2.18 **Beaumier女士**同意这一意见：她不想开创一个潜在的危险先例。此外，所涉迟交文稿似乎没有为已经提交委员会的材料补充任何新内容。

2.19 **Borjón先生**同意迟交文稿没有为讨论带来新的重要内容，因此应不予受理。应向主管部门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即一旦委员会会议通过其议程，则不再受理文稿。

2.20 **Hasanova女士**、**Alamri先生**、**Talib先生**、**Varlamov先生**和**Mchunu先生**指出，这些迟交文稿似乎比较直截了当，只是重复了委员会已经收到的文稿中所载的内容。因此，根据《程序规则》C部分第1.6段，他们可以受理这些文稿。

2.21 注意到委员会对此事意见不一，**主席**建议委员会作为例外情况接受迟交的文稿（RRB19-2/DELATED/9号文件），用于通报情况，同时做出以下结论，以此向主管部门发出明确信息：

“委员会注意到第81次会议收到大量迟到提交资料，其中包括会议开始并通过议程后收到的迟到资料。委员会决定作为特例接受这些迟到资料，以便在审议中予以参考。委员会敦促各主管部门在批准会议议程后不再提交迟到资料并做出决定，这类过晚提交的迟到资料将来只能酌情予以接受。所有迟到文件应至少采用英文提交。

委员会决定在其第82次会议上对有关工作方法的程序规则做出相应修改。”

2.22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2.23 由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最终**通过了**RRB19-2/OJ/1(Rev.2)号文件中包含的议程。

# 3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RRB19-2/6号文件及勘误1和补遗1‑5）

3.1 **主任**介绍了他在RRB19-2/6号文件和勘误1（仅英文版）中的例行报告。关于第2段，他高兴地报告指出，在报告期间，满足了处理地面和空间通知的所有规则时限和绩效指标。关于第6段，他满意地注意到理事会第482号决定专家组所取得的工作成果，并称赞工作组主席Varlamov先生为此付出的努力。关于附件1（RRB第八十次会议所引发行动的摘要），他指出，关于申报有争议领土内台站的一般信息可查阅委员会的共享站点。

上次RRB会议所引发的行动（RRB19-2/6号文件第1段和附件1）

3.2 在答复**Varlamov先生**有关附件1第4段的问题时，**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指出，无线电通信局仍在开展空间操作业务或提供空间操作功能的台站类别的分析、历史和处理工作。希望能向委员会下一次会议提供信息，以便委员会决定是否应修订程序规则。

3.3 **Henri先生**指出，主任可以在其提交WRC-19的报告中注明，无线电通信局和委员会正在研究该问题。

3.4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该事宜做出如下结论：

“针对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报告附件1第4段有关空间操作业务电台类别处理或提供空间操作功能的分析、历史和方式的i)项，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此项内容包含在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提交WRC-19的报告中并就此项内容向委员会第82次会议提交一份文件，供其审议。”

3.5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3.6 在答复**Hashimoto**先生有关附件1第4段k)项的问题时，**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已起草了一份有关附录4附件2的A.1.f.2和A.1.f.3项的规则考虑的经修订工作文件，该文件可在委员会的共享站点上查阅，并将由《程序规则》工作组讨论。根据工作组讨论情况更新后的工作文件将分送各位委员。

3.7 在工作组随后进行讨论后（参见以下第5部分），**主席**建议委员会就该事宜做出如下结论：

“针对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报告附件1第4段有关附录**4**附件2 A.1.f.2和A.1.f.3项使用的k)项和无线电通信局目前的做法，程序规则工作组详细讨论了该项工作。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就此事宜拟定程序规则并将其发送各主管部门发表意见，以便在委员会第82次会议上审议。”

3.8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处理地面和空间系统的申报（RRB19-2/6号文件第2段）

3.9 **Alamri先生、Hoan先生**和**主席**祝贺无线电通信局满足了处理空间和地面通知的规则时限并实现了其业绩指标，希望未来能继续取得同样的进展。

3.10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该事宜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感谢无线电通信局付出的努力以及无线电通信局在处理通知单过程中尽力遵守所有规则时限和业绩指标的做法。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在通知单的处理中遵守这些规则时限和业绩指标。”

3.11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3.12 在简短讨论涉及有争议领土内台站的文稿（RRB19-2/6号文件附件1的a)项）后，委员会**同意**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正如RRB19-1/4号文件第2段所报告的那样，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在处理位于有争议领土上的电台以及涉及这些有争议领土的协调要求两方面遇到困难。在全面注意到《无线电规则》序言第0.11款的情况下，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拟定并向第82次会议提交：

• 建议统一有关争议领土的国际电联数字世界地图（IDWM）和联合国地图，从无线电通信局暂停提交的领土开始；

• 有关在MIFR中登记位于争议领土的电台的提案。该提案可包含对有关第1号决议（WRC-97，修订版）程序规则的初步修改草案。”

落实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迟到的付款）（RRB19-2/6号文件第3段）

3.13 委员会将RRB19-2/6号文件第3段记录在案。

关于有害干扰/违反《无线电规则》的报告（《无线电规则》第15条）（RRB19-2/6号文件
第4.1段）

3.14 **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请大家注意主任报告的表1至表4，并指出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期间无线电通信局收到了371份关于有害干扰/违反《无线电规则》的报告。

3.15 **Talib先生**和**Borjón先生**对RRB19-2/6号文件表1至表4中提供的信息表示欢迎。为便于参考，这些信息已被明确细分。

3.1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RRB19-2/6号文件第4.1段提供的信息，特别是表1至表4中提供的信息。

意大利对其邻国VHF/UHF频段广播电台的有害干扰（RRB19-2/6号文件第4.2段及
补遗1、2和5）

3.17 **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提请注意RRB19-2/6号文件第4.2段，该段指出了邻国提供的、自委员会上次会议以来意大利台站造成的最新干扰情况；并提请注意补遗1，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在该补遗中报告干扰情况没有变化，并对意大利电台使用不符合GE06规划的T-DAB频率表示关切。他指出，根据瑞士主管部门提供的关于解决一起干扰案件的信息，无线电通信局更新了重点调频声音广播台站的名单。RRB19-2/6号文件补遗2载有意大利提供的最新路线图，概述了意大利为解决电视、调频广播和T-DAB遗留干扰案件而采取的措施。他提到了意大利有关意大利对电视干扰情形的仿真结果与克罗地亚在某些确定地点进行的测量结果相矛盾的报告。关于意大利-斯洛文尼亚跨境案件，他注意到即使频率指配使用许可证不符合GE84协议，意大利针对调频广播的规章也不允许意大利管理部门吊销这些许可证，这可能会导致在解决某些干扰案件时遇到法律问题。他还指出，关于意大利提交的、增加某些斯洛文尼亚调频发射台功率特性的新审批文件（仅为斯洛文尼亚语）已提交无线电通信局，供无线电通信局参考，并询问委员会是否希望将这些文件作为辅助材料。

3.18 **Ghazi女士（地面业务部广播业务处（BCD）处长）**介绍了RRB19-2/6号文件补遗5，其中包含无线电通信局与意大利主管部门和其邻国主管部门之间就意大利对其邻国声音广播业务造成有害干扰问题所举行会议（7月8-9日）的报告。讨论了四个关键领域。首先，关于调频频段声音广播电台受到有害干扰的情况，与会者表示，没有举行双边会议，所报告的干扰案件也没有真正改善。附件1列出了干扰案件的详细信息。第二，关于DAB规划，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敦促意大利寻求解决方案，使它们能够使用目前受到干扰的GE06第12频道的频率块。意大利被要求与克罗地亚进行联合测量，以解决在电视干扰情形方面发现的差异问题。第三，关于根据2018年10月会议的结论而开展的行动，她表示，700 MHz频段的关闭将从2020年开始，到2022年结束，意大利正在努力在VHF频段制定一个新的DAB规划，希望在2021年完成。第四，关于诉讼案件，她指出，斯洛文尼亚对意大利操作者针对按照GE84规划操作的斯洛文尼亚电台提起的14起诉讼案件表示关切。瑞士也是一家意大利操作者所提起诉讼案件的当事人，瑞士同样表示了关切。无线电通信局已鼓励意大利、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提供相关信息，以便更好地了解测量结果的差异，提出建议，并获得有关在用台站的真实数据。

3.19 **主席**感谢相关各方付出的努力并表示，随着时间的推移，邻国将开始按照计划使用其频率，这不大可能有助于改善干扰局面。

3.20 **Hasanova女士**感谢无线电通信局努力（包括通过召开多边会议的方式）解决有害干扰问题，并呼吁意大利向其邻国提供所有相关信息。无线电通信局应继续协助相关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并就此事向委员会今后的会议进行报告。

3.21 **Talib先生**感谢无线电通信局就此采取的行动，并要求今后多边会议的报告应介绍无线电通信局和相关主管部门正在开展的工作，以便更清楚地了解所取得的进展，包括确定已解决的案件和引发诉讼的案件。

3.22 **Borjón先生**称赞无线电通信局采取的行动。虽然关于诉讼案件的信息可能是有用的，但这些案件不能由国际电联解决，国际电联并不是执法机构；它正在寻求推广合作精神，以期找到解决办法。

3.23 **主席**表示，委员会不调查诉讼案件，因此不会从收到以斯洛文尼亚语提交无线电通信局供参考的文件中受益。她认为，无线电通信局已经通过定期更新路线图和指明已解决案件的方式明确说明了取得的进展。

3.24 **Ghazi女士（地面业务部广播业务处（BCD）处长）**指出，由于时间有限，RRB19-2/6号文件的补遗5仅以英文公布。今后将尽力及时翻译多边会议的摘要，供委员会会议使用。斯洛文尼亚和瑞士已同意向意大利提供一份已提起诉讼的电台清单，她认为意大利当局将努力防止局势进一步升级。如果委员会愿意，她将很乐意向委员会提供一份诉讼案件清单。

3.25 **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在答复Talib先生时说，无线电通信局留有一份优先案件清单，并说明在特定报告期内已解决的所有案件；这些信息可在无线电通信局网站上查阅。

3.26 **Alamri先生**称赞无线电通信局努力解决意大利与其邻国之间的有害干涉案件。他指出，根据该国的国内规章，即使频率指配的使用许可证不符合GE84协议，意大利当局也不得吊销这些许可证。他说，重要的是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即任何国家立法都应适当考虑到国际电联的规则、规划和协议。

3.27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同意**就此事宜做出如下结论：

“有关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报告第4.2段以及补遗1、2和5，委员会非常感激地注意到各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在多边协调会议中付出的努力。然而，委员会注意到，意大利声音广播电台对其邻国造成有害干扰的案件进展微不足道。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导致一些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案件并鼓励各主管部门将其各国法律建立在《无线电规则》、国际电联区域性协议和规划的基础上。委员会还鼓励各相关主管部门竭尽全力解决有害干扰情况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帮助各相关主管部门开展协调工作，同时继续向委员会未来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中国对英国HF广播电台造成的有害干扰（RRB19-2/6号文件第4.3段）

3.28 **Ba先生（TSD/TPR处长）**指出，无线电通信局于6月18日和19日召开了中英主管部门政府之间的协调会议，以解决有害干扰问题。两个主管部门表现出了合作的意愿，并同意继续双边讨论。

3.29 **Varlamov先生**感谢无线电通信局召开了此次会议。取得的积极成果明确显示出双边讨论在解决有害干扰案件方面的价值。

3.30 **Hoan先生**赞同这些意见并补充指出，取得的出色成果表明，委员会在上次会议上做出了正确的决定。

3.31 委员会**同意**就此事宜做出如下结论：

“在审议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报告中有关中国对英国HF广播电台造成有害干扰案件的第4.3段时，委员会感激地注意到相关主管部门之间双边协调会议取得的积极成果、其合作精神和良好意愿并赞赏无线电通信局在促成此次会议中发挥的作用。委员会鼓励各主管部门继续在双边会议中开展讨论。”

落实《无线电规则》第11.44.1、11.47、11.48、11.49、9.38.1款、第49号决议和第13.6款（RRB19-2/6号文件第5段）

3.32 **Mchunu先生**对无线电通信局为删除网络，特别是根据第13.6款开展的工作表示欢迎，因为这一切都有助于清理频率总表。他询问进行相关调查用了多长时间。

3.33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根据第13.6款进行、取得了积极成果（删除了网络）的简单调查可能不超过1-2个月。涉及发送提醒函、文件不完整等因素的较复杂调查可能需要三到九个月的时间。

3.34 委员会将RRB19-2/6号文件第5段**记录在案**并对所提供的信息表示赞赏。

理事会关于卫星网络申报资料成本回收的工作（RRB19-2/6号文件第6段）

3.35 曾担任理事会第482号决定专家组主席的**Varlamov先生**介绍了主任报告的第6段。专家组于2019年6月举行了第三次会议，并完成了提交理事会2019年会议的进度报告。在第一部分中，进度报告建议对第482号决定进行各种修改，以处理大型/复杂的非静止卫星系统，但建议暂时不要就程序C（epfd审查的额外费用）修改该决定。进度报告第二部分载有专家组关于异常复杂的静止卫星申报资料的结论。理事会2019年会议讨论了该报告，并通过了专家组的建议。在此过程中，理事会修订了第482号决定涉及复杂/大型非静止申报资料的部分；理事会就异常复杂的静止卫星申报资料向主任做出了指示，并赞同委员会根据《无线电规则》第4.1款向无线电通信局发出的指示，即联系此类申报资料的通知主管部门，提请其注意此类文件的负面后果；理事会并决定继续专家组的工作，为其规定了新的职责范围。他感谢无线电通信局工作人员为专家组内和理事会2019年会议期间成功开展的工作所做出的贡献。

3.36 **主任**表示，无线电通信局欢迎理事会根据专家组开展的工作和提出的建议，在成本回收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出于对专家组成员及其**主席**的信任，理事会清楚地认识到，主要目的不是增加成本回收的收入，而是解决提交大量复杂申报资料所造成的问题。他感谢了专家组**主席**和所有参与这项工作的人员。

3.37 **Alamri先生**、**Beaumier女士**、**Borjón先生**、**Talib先生**、**Hasanova女士**和**主席**代表委员会全体发言，祝贺专家组、专家组主席和无线电通信局取得了积极的成果并祝愿专家组未来的工作取得圆满成功。**Hoan先生**赞同这些意见并强调，委员会应重申其根据第4.1款就与提交大型复杂申报资料的主管部门取得联系问题向无线电通信局做出的指示。

3.38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已开展的工作似乎已经取得成果：自理事会2019年会议以来，无线电通信局没有再收到异常复杂的静止网络申报资料，收到的申报资料的规模也有所减小。

3.39 委员会**同意**就此事宜做出如下结论：

“有关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报告中围绕委员会卫星申报成本回收工作的第6段，委员会感激地注意到，委员会专家组在N. VARLAMOV先生的领导和无线电通信局的支持下取得的工作成果。这项工作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并促成委员会2019年会议做出决定。委员会认为，经修订的委员会第482号决定为减少复杂和大规模non-GSO网络申报对申报处理工作和无线电通信局现有资源产生的影响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委员会重申，无线电通信局有必要与提交大规模和复杂GSO卫星网络通知单的主管部门取得联系。委员会希望N. VARLAMOV先生和委员会专家组通过继续努力和新的有关审议特别复杂GSO卫星申报的职责成功完成工作。”

根据第85号决议（WRC-03）复审非对地静止FSS卫星系统频率指配的审查结论（RRB19-2/6号文件第7段）

3.40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指出，第7段载有关于根据第85号决议(WRC-03)所开展工作的例行报告和所开展审查的结果。该节中的表8是一项新内容，按接收顺序列出了所有已公布或待公布的案件以及有待处理的网络。该表列出了初始接收日期；应当铭记，某些协调资料或修改资料提交之后，还会有进一步的修改请求，并提供了证明修改后的参数不会增加干扰的技术分析，以便保留最初的保护日期。

3.41 **Hashimoto先生**对无线电通信局开展的工作表示欢迎，同时注意到随着第85号决议(WRC-03)“做出决议*5*”中所述验证软件向主管部门提供后，该问题已阶段性完成。即将召开的WRC现在可以决定是否应该根据未来版本的ITU-R S.1503建议书进一步开发软件。

3.42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指出，无线电通信局打算根据最新版ITU-R S.1503-3建议书更新软件，但正在讨论WRC 19议项1.6，该议项涉及其他频段的静止和非静止系统的共用问题且4A工作组正在讨论可能要修订ITU-R S.1503-3建议书。因此，无线电通信局将等待第4研究组和WRC-19的讨论结果，然后再发出软件招标书。他指出，如RRB19-2/6号文件第7段所述，只有三个系统要求继续适用第85号决议(WRC-03)。

3.43 **Varlamov先生**指出，由于《无线电规则》第9.7B款规定的协调要求，从最早收到日期到审查结果公布日期之间有时可能需要大约四年的时间。因此出现了在七年规则期的剩余年份如何考虑要求和标准的变化问题。如果可以缩短接收日期和审查之间的时间，登记在频率总表的指配将可以更好地进行协调，因为根据第11.41款登记的指配将减少。

3.44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指出，无线电通信局执行了第85号决议，并根据几年前委员会做出的指示向委员会报告了有关情况。他回顾了这些年来的演变情况并表示，验证软件长时间无法提供。一旦获得这些数据后，无线电通信局即开始进行审查，发现这些输入数据可能无法使用，或者可能产生相关主管部门并未在操作中预计会出现的结果。因此，在进行正式审查之前，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可能需要进行长时间的沟通。因此，审查需要时间，但为了避免出现问题 – 包括可能将案件提交委员会作出决定 – 花费时间是必要的。他接着详细评论了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85号决议进行的审查，特别是根据委员会2017年11月第76次会议的决定分阶段进行的《无线电规则》第9.7B款审查。他表示，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7B款，目前已确定最多有三个主管部门将受到影响。

3.45 委员会**同意**就此事宜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报告中有关根据第85号决议（WRC-03）审议non-GSO FSS卫星系统得到审查结果的第7段并感谢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信息，特别对新的表8提供的信息表示感谢。”

可能制定的、有关《无线电规则》第5.458款的程序规则（RRB19-2/6号文件第8段）

3.46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RRB19-2/6号文件的第8段载有一项可能的程序规则草案，以澄清在6 425-7 075 MHz和7 075-7 250 MHz频段内没有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和空间研究业务（无源）的频率划分。建议的措辞类似于《无线电规则》第5.149款程序规则的措辞。

3.47 **Hoan先生**感谢无线电通信局澄清了上述频段中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和空间研究业务（无源）的规则地位，并表示支持根据第5.149款程序规则的措辞拟订第5.458款的程序规则草案。

3.48 **Hashimoto先生**赞同这些意见并补充指出，通过这样一条程序规则将有益于无线电通信局及成员。

3.49 **Borjón先生**引用第8.4款质疑制定一条有关第5.458款的程序规则草案的必要性，该款规定：“当一个频率指配与频率划分表或本规则的其他条款不一致时，应被认为是一个不相符的指配。”

3.50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指出，第8.4款中提到的“其他条款”已列入第11.31款的程序规则。该程序规则规定，规则审查应包括是否符合频率划分表，包括其脚注以及该脚注中提及的任何决议或建议。该脚注本身并没有具体规定存在划分，拟议的程序规则草案试图澄清这种情况。在**Varlamov先生**发表意见后，他表示已收到三份涉及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和空间研究业务（无源）指配的申报资料。无线电通信局将致函有关主管部门，澄清其频率指配的地位，并相应地更新频率总表。

3.51 **Beaumier女士**对所提供的补充说明表示欢迎并指出，她支持拟订关于第5.458款的程序规则草案。

3.52 **Alamri先生**也表示欢迎起草关于第5.458款的程序规则草案。

3.53 委员会**同意**就此事宜做出如下结论：

“有关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报告中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关于《无线电规则》第5.458款程序规则的提案的第8段，委员会做出决定，有必要增加程序规则以澄清卫星地球探测（无源）和空间研究（无源）业务在6 425-7 075 MHz和7 075-7 250 MHz频段没有频率划分，这些使用不符合频率划分表。因此，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就此事宜拟定程序规则草案并发送各主管部门征求意见，以便在委员会第82次会议上予以审议。”

RRB19-2/6号文件第9和第10节

3.54 关于RRB19-2/6号文件第9段（法国和希腊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会议）和第10段（沙特阿拉伯王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委员会**注意到**这两个事项将在本次会议的后续议程项目下讨论。

第40号决议（WRC-15）的落实情况（RRB19-2/6号文件补遗4）

3.55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提请注意RRB19-2/6号文件补遗4，其中介绍了关于第40号决议(WRC-15)执行情况的信息和统计数据。他询问无线电通信局是否可以提供任何额外的统计数据和信息，以便在WRC-19上审议第40号决议(WRC-15)的执行情况。

3.56 **Varlamov先生**表示他很难在所述网页上找到RRB19-2/6号文件补遗4中提供的一些信息。在有关第40号决议（WRC-15）的网页上，很难提取出采用一个航天器将多少个轨道位置连续投入使用的确切统计数字。

3.57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将努力在WRC-19之前改进相关网页。

3.58 委员会**同意**就此事宜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报告中有关落实第40号决议（WRC-15）的信息和统计数据的补遗4。委员会指出，在所述网页中根据使用一个航天器依次启用的轨道位置数量难以提取统计数据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修改网页，以便增加这一搜索功能。”

委员获取在线公布的特节和BR IFIC

3.59 在**Henri先生**提出关于委员们在委员会工作期间获取在线信息的要求后，委员会**同意**做出如下决定：

“委员会认为，委员会委员有必要获得特节的在线公布以及BR IFIC，此外，有关提交委员会做出决定的某些案件，需要根据具体情况提供公布信息。因此，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授权委员会委员获得有关地面和空间业务相关在线公布信息的权力并在未来按具体情况提供有关委员会正在审议的案件的相关公布资料。”

3.60 委员会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RRB19-2/6号文件和勘误1及其补遗1-5）以及补遗3将在本次会议稍后时候讨论这一事实（参见以下第8段）**记录在案**。

# 4 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RRB19-2/2、RRB19-2/9、RRB19-2/10、RRB19-2/11、RRB19-2/12号文件及勘误1、RRB19-2/13、RRB19-2/14、RRB19-2/DELAYED/1号文件；CR/443号通函）

4.1 **Beaumier女士**作为委员会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工作组主席发言，提请注意RRB19-2/2号文件，其中载有委员会第80次会议修订的、委员会提交WRC-19的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草案。自那次会议以来，已向各主管部门发出了CR/443号通函，征求他们对报告草案的意见。以下七个主管部门作出了答复：希腊主管部门的RRB19-2/9号文件、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的RRB19-2/10号文件、阿曼主管部门的RRB19-2/11号文件、约旦主管部门的RRB19-2/12号文件和勘误1、塞浦路斯主管部门的RRB19-2/13号文件、越南主管部门的RRB19-2/14号文件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的RRB19-2/DELAYED/1号文件（仅在讨论中用于通报情况）。她简要指出了报告草案中与文稿相关的章节，并表示委员会工作组将详细讨论这些文稿。

4.2 **主席**回忆指出，与委员会关于程序规则的讨论一样，即使委员所属国家已就委员会第80号决议报告提交了文稿，委员会所有成员仍可参与关于该报告的讨论。她请委员们对报告和收到的意见发表总体意见，随后委员会将在工作组中进行详细讨论。

4.3 **Alamri先生**注意到收到的关于适用《无线电规则》第13.6款的一些文稿建议设定一个过去21个月的时限，而其他文稿则倾向于不设时限。应由大会而不是委员会做出这样的决定。然而，根据某些主管部门的要求，委员会应在其报告中澄清在适用《无线电规则》第13.6款时遇到的困难，特别是在追溯适用该条款方面。

4.4 **Beaumier女士**指出，该报告将纳入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已收到意见，并将提供关于委员会报告所确定问题的所有可能信息。只有在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委员会才会就任何特定问题提出可能的解决方案。

4.5 **主席**表示，基本意图是确定委员会所遇到的问题并发表意见，而不一定寻求由委员会自己解决这些问题。

4.6 **Varlamov先生**认为委员会应在可能的情况下争取提出解决办法，尽管是否采纳这些办法将由WRC决定。

4.7 继委员会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工作组于7月17、18和19日召开会议后，委员会**同意**就该问题做出如下决定：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19‑2/9、RRB19‑2/10、RRB19‑2/11、RRB19‑2/12、RRB19‑2/12(Corr.1)、RRB19‑2/13和RRB19‑2/14号文件中的文稿以及用于情况通报的RRB19‑2/DELAYED/1号文件。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工作组在C. BEAUMIER女士领导下审议了提交WRC-19的有关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草案，同时考虑到各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委员会批准了有关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此报告作为一份文稿提交WRC-19。”

主席代表所有委员感谢Beaumier女士为最终将第80号决议报告定稿而开展的工作和付出的努力，也一并感谢Wilson女士起草报告大纲和第一稿而开展的工作。

# 5 《程序规则》（RRB19-2/1 (RRB16-2/3(Rev.11))、RRB19-2/5号文件；CCRR/62号通函）

程序规则清单（RRB19-2/1 (RRB16-2/3(Rev.11))号文件）

5.1 继委员会《程序规则》工作组于7月17日（星期三）召开会议后，工作组主席**Henri先生**向会议报告，该工作组已更新了RRB19-2/1号文件（RRB16-2/3(Rev.11)）所载的《程序规则》清单，以反映委员会就第5.458款及附录4附件2中的A.1.f.2和A.1.f.3项所作的决定。工作组没有时间审查与《无线电规则》第13.0.1款有关的程序规则清单。因此，确定纳入《无线电规则》的唯一程序规则是与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和第5.510款有关的程序规则，这些规则已列入主任提交WRC-19的报告中。

5.2 **主席**表示，她已研究了拟议的程序规则清单，并未发现任何其他适合纳入《无线电规则》的程序规则。她请委员们自行审查该清单。

程序规则草案及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CCRR/62号通函和RRB19-2/5号文件）

5.3 **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介绍了CCRR/62号通函所附、涉及《无线电规则》第11.31款以及ST61和GE84区域协议的程序规则修订草案。

5.4 第11.31款程序规则修订草案获得**批准**，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5.5 关于ST61和GE84协议的规则修订草案，**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表示，有人提议，规则草案旨在为规划修改程序的适用创造便利，应在批准后立即适用。根据此规则草案，根据两项协议完成协调程序的基本期限将定为一年，加上根据ST61协议收到初步意见的12周和根据GE84协议收到初步意见的100天。无线电通信局收到了三个主管部门对该规则草案提出的意见，均附在RRB19-2/5号文件中。乌兹别克斯坦主管部门认为一年的时限可以接受，但提议关于GE84协议的规则草案的生效日期应为2019年12月31日。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认为，关于GE84协议的规则草案不应在2020年1月1日之前生效。阿塞拜疆主管部门不久将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更具体的书面建议，大意是完成协调程序的时限应延长至两年，且关于GE84协议的规则草案的生效日期应为2020年3月31日。

5.6 在回答**Borjón先生**的问题时，他指出，拟议的完成协调程序的一年时限在旧的协议中很常见，并指出《GE06协议》规定了两年的时限。如果委员会决定时限为两年，主管部门也完全可以提前完成协调进程。

5.7 **Hasanova女士**感谢无线电通信局努力推动有领土争议和冲突的国家举行协调会议，包括她自己的国家在内。一年加一百天的时间不足以让有特殊情况和面临冲突的国家完成协调程序，特别是当邻国以外的国家提出毫无根据的反对意见时。因此，应为根据GE84协议完成协调程序设定两年加100天的期限；程序规则草案的生效日期应为2020年3月31日。

5.8 **Varlamov先生**表示，将完成协调的时间最多延长至两年加100天不会对那些能够提前完成这一进程的主管部门产生不利影响，对需要更多时间的其他主管部门也是有益的。他同意关于GE84协议的程序规则草案应自2020年3月31日起生效。

5.9 **Alamri先生**同意给主管部门两年时间完成协调，并建议将2019年12月31日定为GE84协议规则草案的生效日期。

5.10 **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表示，委员会不妨在《ST61协议》和《GE84协议》的程序规则草案中采用同样的方法。

5.11 **Varlamov先生**同意委员会采取一致的办法将有利于各主管部门。应为ST61协议规定两年加12周的基本协调期，并将2020年3月31日定为适用该条程序规则草案的生效日期。

5.12 **Alamri先生**表示赞同这一做法，但不应限制该条规则的追溯适用。

5.13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5.14 有关ST61和GE84区域协议的程序规则草案获得**批准**，生效日期为2020年3月31日。这些规则也追溯适用于A部分公布的所有规划修改。

5.15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委员会《程序规则》方面的工作做出如下结论：

“在Y. HENRI先生领导下的《程序规则》工作组会议后，委员会决定更新RRB19-2/1号文件中拟议的《程序规则》清单，同时考虑到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有关修订某些程序规则的建议。

委员会讨论了CCRR/62号通函发至各主管部门的程序规则草案以及各主管部门发表的意见（RRB19-2/5号文件）。委员会通过了该决定摘要附件1至3所含经修改的程序规则。

委员会审议了RRB19-2/1 (RRB16‑2/3(Rev.11))号文件中有关《无线电规则》第13.0.1款的拟议程序规则清单，然而，除有关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和《无线电规则》第**5.510**款的程序规则（这些程序规则已纳入主任提交WRC-19的报告）外，委员会未确定应纳入《无线电规则》的程序规则。”

5.16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6 与删除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相关的请求：请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做出决定，取消对东经122°上ASIASAT-AK、ASIASAT-AK1和ASIASAT-AKX卫星网络的一些频率指配（RRB19-2/3和RRB19-2/18号文件）

6.1 **Loo先生（SSD/SPR处长）**介绍了RRB19-2/3号文件，在该文件中，无线电通信局请求委员会做出决定，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取消ASIASAT-AK、ASIASAT-AK1和ASIASAT-AKX卫星网络的某些频率指配。在介绍过该文件所述案例的背景后他说，2017年10月17日，中国主管部门通知无线电通信局说，ASIASAT-AAA卫星网络已于2017年10月9日由ASIASAT 9卫星予以启用。在可靠资料基础上，无线电通信局还是无法确定ASIASAT 9卫星的星载频段。无线电通信局注意到，在同一轨道位置，中国主管部门已登记了ASIASAT-AK、ASIASAT-AK1和ASIASAT-AKX卫星网络文件表1所列频段中的指配。然而，无线电通信局未能找到这些频段在2017年10月9日前在122˚E的卫星上运行的证据（ASIASAT 4），尽管这些频率指配早在1998年就被登记为已得到启用。2017年11月8日，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无线电通信局要求中国主管部门提供资料，表明分配给ASIASAT-AAA卫星网络和ASIASAT-AK、ASIASAT-AK1和ASIASAT-AKX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已得到启用或继续得到使用。在与中国主管部门进行过长时间的信函往来（其副本附于本文件的附件1-11）后，无线电通信局就ASIASAT-AAA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投入使用问题做出结论，但还是不能确认在2017年10月9日ASIASAT 9卫星来临之前分配给122˚E上ASIASAT-AK、ASIASAT-AK1和ASIASAT-AKX卫星网络的在表1确定频段中的指配得到了启用或继续得到使用，因此，无线电通信局请求删除这些指配。

6.2 针对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删除请求，中国主管部门提交了RRB19-2/18号文件，要求保留这些频率指配，理由如下：中国反对这样的事实，即尽管在2017年11月8日按照第13.6款启动调查之前，无线电通信局已得到通知，ASIASAT-AK、ASIASAT-AK1和ASIASAT-AKX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已通过ASIASAT 9在充分运行，但它要求拿出有关122˚E上前一代卫星的证据，即便中国认为此举并不是第13.6款的初衷且应予以避免。此外，ASIASAT-AK、ASIASAT-AK1和ASIASAT-AKX卫星网络在MIFR中的登记已超过15年，而且完全符合当时的《无线电规则》要求。已经完成了所有的协调，没有收到其他主管部门针对这些指配的任何投诉或问题。取消这些频率指配将对若干关键性业务带来负面影响，并造成《登记总表》与实际使用之间的差别。

6.3 在回答**Beaumier女士**和**Alamri先生**的问题时他说，在无线电通信局根据2009/2010年CR/301号通函开始调查时，它不具备确定122˚E上ASIASAT 4卫星星载的确切频段。目前无线电通信局已具备了其可加以使用的工具，但还不能找到指配给ASIASAT-AK、ASIASAT-AK1和ASIASAT-AKX卫星网络的星载频段的证据。基于这一原因，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13.6款启动了调查，而在此方面的现有惯例是回溯到三年前（相当于最长的停用期）。在2017年10月之前的三年中，无线电通信局未能找到任何有关这些频率指配使用的证据，但也不能回溯至1998年。

6.4 **Varlamov先生**问道，为什么现行做法是追溯到三年前，而11.49款规定，通知主管部门最多有21个月的时间来通知无线电通信局有关暂停使用的情况。

6.5 **Vallet（SSD主任）**回答说，意图并不是以追溯性方式应用第13.6款，而是确保在启用或暂停使用日期之前的情况是正确的，以便确保规则情形始终是正确的。

6.6 **主席**说，无线电通信局目前采取的、按照第13.6款的调查追溯至三年前的做法似乎是合理的。然而，委员会应在其按照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提交WRC-19的报告中表明，该条款的适用已带来了某些困难。

6.7 在回答**Borjón先生**的问题时，**Loo先生（SSD/SPR处长）**说，2009年，无线电通信局认为满意的是卫星已在122˚E位置上（ASIASAT 4）。然而，2017年10月17日，当中国主管部门通知无线电通信局说，在利用ASIASAT 9卫星启用122˚E上的ASAISAT-AAA卫星网络时，无线电通信局开始更加详细地研究在同一轨位登记的ASIASAT-AK/ASIASAT-AK1和ASIASAT-AKX卫星网络的细节，由此触动了按照第13.6款进行的调查。无线电通信局确认，指配给ASIASAT-AK、ASIASAT-AK1和ASIASAT-AKX卫星网络的、在文件所列频段中的频率指配是由ASIASAT 9卫星运行的。

6.8 **Beaumier女士**指出，委员会并不是在评估早在1998年就进行了启用，而是希望得到这样的澄清，即在ASIASAT 9于2017年10月9日入轨之前，122˚E上ASIASAT-AK、ASIASAT-AK1和ASIASAT-AKX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在持续运行。她的理解是，RRB19-2/3号文件表1所列频段未包含在ASIASAT-AAA卫星网络的申报中。

6.9 **Loo先生（SSD/SPR处长）**对这一理解予以确认。针对**Hasanova女士**的问题他确认说，ASIASAT-AK、ASIASAT-AK1和ASIASAT-AKX卫星网络已完成所有所要求的协调。

6.10 **Hoan**先生的理解是，无线电通信局要求取消这些指配是因为中国主管部门未能直接和明确地回应这样的请求，即，在2017年10月9日ASIASAT 9到来之前，RRB19-2/3号文件表1所列频段内的、指配给122˚E上的ASIASAT-AK、ASIASAT-AK1和ASIASAT-AKX卫星网络频段是否已得到启用或继续得到使用。

6.11 **Varlamov先生**指出，中国主管部门最初通知无线电通信局说启用了ASIASAT-AAA卫星网络指配，但无线电通信局要求澄清ASIASAT-AK、ASIASAT-AK1和ASIASAT-AKX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启用情况，后者已登记在MIFR中。此外，2009年，无线电通信局对于122˚E上的ASIASAT 4的存在是满意的（该卫星在2017年之前一直保持在该轨道位置上）。他希望澄清的是，无线电通信局重审其此前结论以及处理ASIASAT-AAA网络以外的卫星的理由是什么。他也强调《登记总表》应准确反映了轨道位置，而现在却是在考虑取消已得到启用而且目前还在运行的频率指配。

6.12 **Vallet先生（SSD主任）**说，的确，2009至今2017年122˚E上确实存在卫星。在2009年发出CR/301号通函时，无线电通信局正在确定其行动的轻重缓急，目的是确保《频率总表》与实际使用相吻合。正因为如此，无线电通信局最初的重点放在了轨道上没有卫星的案例上。值得指出的是，2009年，并未对ASIASAT-AK、ASIASAT-AK1和ASIASAT-AKX卫星网络做出正面结论，仅仅是没有将此案例作为优先案例，因为已核实存在卫星。那时，无线电通信局认为没有必要按照第13.6款展开调查。当主管部门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变更卫星时，无线电通信局要澄清同一轨道位置上所涉主管部门所有卫星网络的情况，以确保没有任何卫星受到影响，而且《登记总表》中的信息依然是准确的。《登记总表》不仅仅反映在轨运行情况，它还是附于主管部门所运行频率指配规则权利的数据库。通过遵循适当程序使相关方面享受到这种规则权利，其中包括确保频率指配实际上得到卫星的使用，而不仅仅是将一颗卫星放在轨道中。

6.13 **Beaumier女士**也认为《登记总表》应反映附于频率指配的规则权利。因为缺乏中国主管部门有关确认在ASIASAT 9到来之前所述频率指配继续得到使用的资料，因此委员会很难决定保留这些指配，并允许中国继续享有与《登记总表》条目相关的权利。必须提交新的申报，以恰当地登记指配。

6.14 **Alamri先生**说，在取消诸多年前按照当时实行的规则制度登记在《登记总表》中的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时应十分谨慎。此外，由于中国主管部门已确认ASIASAT-AK、ASIASAT-AK1和ASIASAT-AKX卫星网络通过ASIASAT 9得到使用，且具有在整个10.7 – 12.75 GHz频率范围内传输的能力，所以《登记总表》反映了当前的使用情况。有鉴于此，他支持保留这些指配，因为取消这些指配将对《登记总表》中的记录可靠性产生负面影响，并对所涉主管部门和卫星运营商带来严重影响。这些主管部门和操作者根据无线电通信局多年前做出的、在频率总表中登记这些频率指配的决定发展和实施其卫星网络。他还提到，朝着取消在用卫星频率指配的方向前进将会造成频率总表条目与实际使用之间出现差异，这违反了《无线电规则》第**13.6**款的初衷。在指出将重点放在当前使用的重要性时他说，应尽量避免以追溯性方式审查许多年前登记在《登记总表》中的指配。

6.15 **Talib先生**认为，取消指配将对中国主管部门带来有害影响，并可能形成先例。他支持在中国主管部门提交进一步资料之前，根据《无线电规则》的相关规定保留这些频率指配。

6.16 **Borjón先生**指出，2017年10月9日，频率指配已启用，即，在按照第13.6款开始调查之前。在无线电通信局收到资料且开始其调查之前，一切似乎都中规中矩，因此他对以回溯性方式应用第13.6款表示质疑，且不支持删除这些频率指配。

6.17 **Hashimoto先生**建议，谨慎的做法是在做出决定之前，等待WRC-19就以追溯性方法应用第13.6款做出讨论的结果。

6.18 **Henri先生**发表意见说，2017年10月9日之前，ASIASAT 4一直在轨道位置上，但其频率规划不包含RRB19-2/3号文件表1所列的频段。尽管有中国主管部门提供的资料，但无线电通信局采取的行动是正确的，其请求是有合理理由的，因此他支持删除所列频段中的ASIASAT-AK、ASIASAT-AK1和ASIASAT-AKX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晚于规定时间地操作卫星的频率指配并不构成足够的规则理由来无视这样的要求，即这些指配需遵守有关启用的第11.44款和有关持续使用的第13.6款。

6.19 **Hoan先生**也认为，删除频率指配将对现有业务带来负面影响，并且会造成《登记总表》条目与实际使用之间的差别。他认为，无线电通信局的行动是正确的，但也承认，WRC迄今为止尚未就条款的追溯性应用得出明确结论。他支持上述建议 – 在WRC-19之后再就该事宜做出决定。

6.20 **Varlamov先生**指出，已按照此前规则制度推出并使用了频率指配。2009年，无线电通信局确认了122˚E上卫星的存在，因此情况似乎正常。然而，目前无线电通信局可以使用先进很多的工具，但未能发现2017年10月9日前在该轨道位置上存在某些星载频段的证据。即便过去可能出现过一些违规情况，但现在已发射了新的卫星，而且也遵循了适当程序。虽然该案例复杂，但他还是支持作为例外情况，保留这些频率指配。

6.21 **Mchunu先生**说，在2017年10月9日ASIASAT 9到来之前，中国没有确认ASIASAT-AK、ASIASAT-AK1和ASIASAT-AKX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状况。应将该案例提交WRC-19，后者可以就第13.6款的应用给出指导和方向。

6.22 **Hasanova女士**指出，频率指配已在使用，且所有所要求的协调都已完成，因此认为委员会应将其决定推迟到WRC-19之后。

6.23 **主席**在指出会上已表达了多种不同观点时说，委员会被视为是决策机构对其信誉至关重要，因此，将案例转呈WRC仅仅应该是不得已的最终做法。她建议，委员会可能认为这样做是适当的：决定取消这些频率指配，但同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这些频率指配在MIFR中保留到WRC-19的最后一天，以便中国主管部门有机会向大会做出上诉。

6.24 **Varlamov先生**也认为委员会应被视为是一个决策机构。然而，就手头案例而言，更积极的方式是由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大会考虑该问题之前，将MIFR中的这些频率指配保留至WRC-19结束。

6.25 **主席**说，她的建议意味着委员会采取更强硬的立场。

6.26 **Beaumier女士**支持主席的建议，也认为将该案例转呈WRC-19决定将向外界发出有关委员会能力的错误的信息。根据已提供的资料，无线电通信局在其按照第13.6款展开调查方面采取的行动是正确的。她认为，委员会不是在处理以追溯性方式应用第13.6款的问题，而是在评估有关频率持续运行的要求是否得到遵守。

6.27 **Alamri先生**指出，如果WRC-19做出任何有关第13.6款适用时限（time period）的决定，该决定也将将在大会之后生效，不会不适用于本案例。因此，他认为没有理由推迟至WRC-19之后才做出决定。中国主管部门已确认频率得到持续使用，因此，委员会没有理由取消这些频率指配，《登记总表》反映了现有情况，因此，这些频率指配应得到保留。

6.28 **Henri先生、Borjón先生**和**Talib先生**重申了其此前的意见，而且**主席**在回应**Mchunu先生**的意见时说，委员会将删除的决定推迟至WRC-19的最后一天而非立即取消频率指配将节省无线电通信局需进行的额外工作 – 如果中国主管部门向WRC-19提出上诉，而大会决定推翻委员会的决定。

6.29 **Hoan先生**也认为，应由委员会而非WRC-19就此问题做出决定，由于WRC-19将考虑委员会有关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报告中的第13.6款应用的问题，因此有关该案例的决定应推迟至WRC-19之后。

6.30 **Varlamov先生**说，他更希望委员会不要将其决定推迟至WRC-19之后。

6.31 **Henri先生**也认为，委员会在此事宜上被视为决策机构是重要的，该问题关系到主管部门在登记于MIFR中的频率指配的权利和义务的问题。他认为，并没有以追溯性方式应用第13.6款。当一项法律或监管行为的效力可以施加于其适用日期之前的情况或事实，并且立法者已经明确宣布这一点时，这种行为即可称为具有追溯效力，而第13.6款的情况并非如此。根据可以获得的可靠信息，ASIASAT-AK、ASIASAT-AK1和ASIASAT-AKX卫星网络的一些频率指配并未持续使用，因此不符合《无线电规则》，应被删除。然而，他也可以接受主席建议的前行方法，因为这种行动将意味着委员会就遵守《无线电规则》的重要性和保持《登记总表》的可靠性、完整性和信誉发出强有力的信号。

6.32 **主席**在指出委员会意见分歧时建议，委员会可根据过去有关类似案例的决定达成结论。她提请会议注意，委员会于2018年在其第78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删除INTELSAT8 328.5E和INTELSAT9 328.5E频率指配的请求。尽管所涉频率指配未得到启用，但该案例可能也具有一定相关性。

6.33 **Hashimoto先生**表示，本案与第78次会议审议的案件肯定有相似之处，因此，委员会应做出类似决定。否则，在大会上就会遇到问题。

6.34 **Vallet先生（SSD主任）**说，委员会可能也希望回顾其在2015年第69次会议上处理过的一个案例，该案例涉及ASIASAT-CK和ASIASAT-CKX网络的地位问题。他回顾说，在落实委员会在其第64次会议上有关取消ASIASAT-CKZ卫星网络特定频段的频率指配决定时，无线电通信局注意到，中国主管部门已在MIFR中的相同轨道位置上登记了两个其他网络，即ASIASAT-CK和ASIASAT-CKX，因此，此举触发了按照第13.6款对这些卫星网络进行调查。

6.35 **Varlamov先生**也认为，Vallet先生强调的案例的某些方面与委员会目前正在讨论的案例有一些相似之处。然而，目前委员会讨论的、要删除的频率是完全在运行的而且已登记在MIFR中的频率指配。如果决定取消此类指配，则会对《登记总表》的未来可行性和信誉产生影响，因此他敦促委员会谨慎行事。

6.36 **Borjón先生**认为，尽管手头案例与委员会2015年审议的案例有一些相似之处，但本案例所涉的网络在按照第13.6款开始调查之前已经在运行而且指配已得到启用。

6.37 **Alamri先生**说，删除目前考虑的频率指配将构成以追溯方式做出决定的行为，但这应当得到避免。如果中国主管部门没有通知无线电通信局有关ASIASAT-AAA的启用，则目前讨论的指配的规则地位将是保持不变的。如果无线电通信局对诸多年前按照当时有效的规则登记在《登记总表》中的频率指配提出质疑，这似乎是中国主管部门因它按照《无线电规则》的有关规定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了该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实际使用情况而受到惩罚。

6.38 **Henri先生**说，他仍不明白为何在第13.6款的背景下使用“追溯”一词。第13.6款表明，“无线电通信局须征求通知主管部门的意见”，但没有规定此方面的时限。他还指出，第14.1款也没确定主管部门或无线电通信局启动审查结论审议的时限，以确保MIFR中的条目是准确的。每一个案例都应该根据其自身的价值得到审查。

6.39 **主席**也认为第13.6款没有规定时限，因此她问到追回到多久以前才算合适。此外，一旦情况得到纠正，那么忽视此前不遵守规则要求的现象是否也能令人接受？

6.40 **Vallet先生（SSD主任）**说，指配有效与否不是由MIFR中的条目决定的，而是由是否遵守《无线电规则》决定的。目前存在避免违规情况的条款，包括第11.4款 – 按照该款，可应主管部门请求或由无线电通信局发起对审查结果进行审议；同时还包括第11.50款 – 无线电通信局定期审查《登记总表》。这两款都没有规定具体的时限。

6.41 **Beaumier女士**说，如果无线电通信局在2017年10月8日启动了其调查，那么委员会在删除这些指配方面将没有困难。她不明白的是，为什么委员会忽略了122°E上ASIASAT 9到来之前所涉频率指配没有得到使用的事实，而且她也认为，对于按照第13.6或14.1款展开调查是没有时限的。她支持主席提议的前行方式。

6.42 **Talib先生**认为，应将此前类似案例考虑在内。然而，目前面临的问题特别具有挑战性：ASIASAT-AK、ASIASAT-AK1和ASIASAT-AKX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是由ASIASAT 9运行的，但目前确定了此前的不合规做法。他不赞同删除频率指配，因为这将带来法律方面的先例，所以他建议说，作为最差情况，应将这些指配在《登记总表》中保持到WRC-19结束之际。

6.43 **主席**敦促委员们就前行方式达成共识，并酌情从此前得到确定的案例中获得灵感。有鉴于此，在**Vallet先生（SSD主任）**、**Varlamov先生**和**Alamri先生**发言之后，她建议委员会就该事宜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认真审议了无线电通信局在RRB19-2/3号文件中以及中国主管部门在RRB19-2/18号文件中提供的信息。

关于无线电通信局删除东经122°ASIASAT-AK、ASIASAT-AK1和ASIASAT-AKX卫星网络的一些频率指配的要求，委员会指出，无线电通信局正确适用了《无线电规则》的有关条款。委员会注意到，中国主管部门未提供可证明2017年10月9日之前三年按照《无线电规则》的条款持续使用这些频率指配的情况。

委员会也考虑了相关指配已在频率总表中登记很长时间，实际上是在无线电通信局于2017年11月8日开始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进行调查之前的几周才投入使用，并一直在用。委员会也注意到，这些频率指配已完成了所有要求完成的协调且其他主管部门并未提出过申诉。

然而，根据无线电通信局依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所开展调查的结果，委员会做出结论，中国主管部门未遵守《无线电规则》，理由是这些频率指配在亚星9号发射之前的21个月时间内并未使用。因此，委员会决定删除RRB19-2/3号文件表1中列出的ASIASAT-AK、ASIASAT-AK1和ASIASAT-AKX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删除行动暂缓至WRC-19的最后一天。”

6.4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7 与删除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相关的请求：希腊主管部门就法国主管部门提交的请求删除HELLAS-SAT-2G（39ºE）的频率指配资料而提交的资料（RRB19-2/6、RRB19-2/16、RRB19-2/DELAYED/3、RRB19-2/DELAYED/6和RRB19-2/DELAYED/9号文件）

7.1 **Vallet先生（SSD主任）**提醒会议注意主任在RRB19-2/6号文件中提交本次会议报告的第9段，该段概要说明在委员会的第80次会议就法国主管部门请求委员会删除希腊HELLAS-SAT-2G (39˚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决定后在相关协调会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在由无线电通信局参与的、于2019年5月27-28日举行的协调会上，提出了多种不同进行进一步讨论的提案，包括希腊主管部门提出的迟到提案。各方一致同意通过信函方式就相关提案发表意见，并将在无线电通信局参与的情况下在巴黎举行第二次协调会议，目前临时确定该会议将于2019年9月底/10月初召开。

7.2 他进一步介绍了RRB19-2/16号文件，在该文件中，希腊主管部门详细探讨了法国支持其有关删除希腊频率指配请求（由委员会第80次会议审议）的论据，希腊主管部门特别得出结论说，它坚定认为在本次会议上委员会有非常充足的资料确认已得到登记的整个HELLAS-SAT-2G卫星网络的持续有效性，而且接受这样的现实，即随着Hellas Sat 4卫星的发射和运行，上述网络已及时和充分地得到重新启用。

7.3 正如在RRB19-2/16号文件所宣布的那样，RRB19-2/DELAYED/3号文件（委员会作为情况通报文件予以考虑）包含希腊主管部门对委员会在其第80次会议之后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展开调查做出的反应。希腊在其迟到提交资料中得出结论说，显而易见，HellaSat航天器满足了希腊卫星网络在MIFR中的条目，并断言说，作为惯用程序，无线电通信局重新审视很久以前且早已结束的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进行的调查、以重新评估若干年前可能存在的情况的做法是不适当的。

7.4 在RRB19-2/DELAYED/6号文件（委员会作为情况通报文件予以考虑）中，法国主管部门对希腊主管部门的文稿做出了回应，表示愿意继续进行现有的协调努力并解释说它们为什么等到2019年才寻求删除希腊的频率指配，同时就该事宜的多种不同细节发表了意见。

7.5 在RRB19-2/DELAYED/9号文件（由委员会作为情况通报文件予以考虑）中，希腊主管部门表明注意到了法国的迟到提交资料，但坚持说，该文稿中提出的各方面问题都已由希腊提交本次会议的资料予以解答，且希腊重申其请求 – 委员会驳回法国的关于删除希腊指配的请求。

7.6 他在结束时建议，最好的前行方法可能是敦促两个主管部门进一步进行协调，因为双方都有这样的意愿，但在就协调达成一致之前，双方不可能改变其现有立场。

7.7 **主席**建议说，委员会敦促两个主管部门继续做出其协调努力并在委员会第82次会议上研究这种协调得到了何种成果。

7.8 **Varlamov先生**问道，无线电通信局对于希腊针对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做出的调查的答复是否满意。

7.9 **Vallet先生（SSD主任）**说，对该问题的回答取决于期待主管部门对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进行的调查做出怎样的响应。一方面而言，希腊提供了详细的有关所涉频率的目前运行的资料。另一方面而言，希腊没有提供于2013年将Ka频段予以启用的资料，但却坚称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对2013年事件的调查不能在2019年进行。

7.10 在回答**Talib先生**的问题时他说，在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对以往情况进行调查方面并没有规定有关以往多久的规则时限。在实际工作中，无线电通信局没有资源来调查诸多年之前的所有案例。

7.11 **Hoan先生**同意主席的建议，即，等待计划于2019年9月/10月召开的协调会议的结果。

7.12 **Alamri先生**指出，无线电通信局有关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展开调查的现有做法是调查此前三年内的情况，因此这种平等处理做法应适用于所有案例。他问道，针对希腊已启用《组织法》第48条的两个频段目前正在做哪些工作。他的理解是，按照WRC-15的决定，无线电通信局在第48条得到启用时应立即终止调查。

7.13 **Vallet先生（SSD主任）**说，无线电通信局按照委员会在其第80次会议上发出的指示进行的调查的范围已在无线电通信局致希腊主管部门的函（2019年3月29日，文号11SG(SPR)O-2019-001151）中确立，该函表明，委员会注意到希腊亦针对20.2-21.2 GHz和30-31 GHz频段启用了《组织法》第48条。尽管如此，委员会并未对这些频段做出明确的决定。

7.14 **主席**说，委员会没有具体讨论该事宜。她的理解是，希腊主管部门针对上述两个频段启用《组织法》第48条并不意味着委员会认为该案例的这一方面工作已结束。

7.15 **Beaumier女士**从无线电通信局的解释中推理道，委员会不会主动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对六年前的情况做出调查。她问道，如果法国将其请求直接提交无线电通信局，无线电通信局会否展开相关调查。

7.16 **Vallet先生（SSD主任）**说，当无线电通信局收到某一主管部门的调查请求时，无线电通信局首先需要确认过去是否针对同一问题进行过调查。如果已进行过调查，无线电通信局将会把相关结果发至所涉主管部门。因此在现有案例中，无线电通信局将已通知法国主管部门：已针对特定频段启用《组织法》第48条，所以无线电通信局认为事宜在此方面已结束。如果法国主管部门对该回应不满意，则可以将问题提交委员会审议。至于请求的剩余部分，如果没有展开过调查，则无线电通信局会将法国主管部门的请求发至希腊主管部门，由于在应用《无线电规则》第13.6款方面没有时限要求，所以会表明正在应法国要求对问题进行调查，而非无线电通信局主动展开调查。关于手头的具体案例，无线电通信局会指出，在考虑HELLAS-SAT-2G网络启用时，它研究了相关轨道位置上卫星使用的频率范围，但不会研究具体频段，这是法国主管部门提出质疑的地方。由于调查涉及到与无线电通信局主动开展调查相比较而言的新资料，因此无线电通信局将向希腊主管部门发送法国主管部门的请求。

7.17 **Varlamov先生**指出，若干年来，《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存在多种不同版本，因此其现有版本也不会无限期的适用于过去。从实际工作角度而言，所有活动都受到可用资源限制，如果无线电通信局因为没有充分资源而未进行调查，则设想无线电通信局会相应通知委员会。

7.18 **Henri先生**在发表与所讨论案例不直接相关的一般性意见时说，根据他的回忆，就启用《组织法》第48款的情况，委员会没有做出任何具体确定性的决定。

7.19 **主席**说，她记得委员会没有明确决定，她认为启用《组织法》第48款的案例就是结束的案例，但委员会的结论是，一旦该条得到启用，委员会则不能进一步研究解决所涉问题。有关《组织法》第48条的情况是不能令人满意的，这就是为什么委员会在按照第80号决议提交WRC-9的报告中提出了这一问题。

7.20 **Hashimoto先生**指出，尽管法国主管部门在其提交资料中请求删除频率指配，但RRB19-2/6号文件第9段建议，完全可以通过技术解决方案解决这一问题。有鉴于此，最好的前行方法是努力在技术层面达成共识。

7.21 **Vallet先生（SSD主任）**同意Hashimoto先生的意见并指出，卫星已经在轨，因此试图在规则层面解决这一问题将极为复杂。

7.22 **Borjón先生**说，委员会不具备所需的所有信息来决定是否按照法国的请求删除希腊的频率指配，因此委员会唯一可以做出的决定是不再进一步讨论已针对之启用《组织法》第48条的频段。然而如同会上所指出的那样，卫星已经进入相关轨道位置。在牢记国际电联有关确保有效使用资源、开展协作等基本宗旨的前提下，他支持主席最初的建议：鼓励相关主管部门继续争取在技术/协调层面达成共识。

7.23 **Beaumier女士**也同意主席的最初建议：委员会将其有关该事宜的决定推迟至委员会第82次会议上，到那时第二次协调会议将已举行。毫无疑问，委员会目前不能按照希腊主管部门的要求结束调查，而应继续鼓励两国主管部门本着诚意开展协调。她还指出，希腊并没有谈到法国确定的、导致目前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展开调查的问题。关于总体涉及《组织法》第48条的事宜，她也认为委员会并未就此议题得出明确结论，但是在按照第80号决议向WRC提交的报告在报告其遇到的问题。

7.24 **Hasanova女士**说，应感谢无线电通信局为两个相关主管部门为在技术层面达成共识而做出的努力方面所给予的各项支持。在目前阶段，委员会应鼓励双方继续进行这种努力，并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向委员会第82次会议就该事宜做出报告。

7.25 **Alamri先生**认为，按照WRC-15的决定及委员会此前在类似案件中做出的决定，委员会应同意，针对已为之启用《组织法》第48条的频段，结束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开展的调查，因为委员会无权在涉及该条时做出决定。

7.26 **Varlamov先生**认为，涉及《组织法》第48条的事宜足够清晰明了，因为委员会在其第78次会议上已经认识到针对该条做出决定不属于委员会的职责范围。此外，针对有关其工作透明度的《程序规则》C部分第1.6之二段，委员会也充分履行了其职责，因为委员会会议上的所有文件都是非保密文件。尽管如此，他建议，应同等对待两个主管部门：确认法国网络ATHENA-FIDUS-38E的一切是否都合乎规矩，因此他问道，是否也针对该网络展开过调查。

7.27 **Vallet先生（SSD主任）**说，无线电通信局已调查过ATHENA-FIDUS-38E网络的启用情况，并于2015年得到法国主管部门的通知，说该网络用于国防目的。按照无线电通信局当时的做法，即WRC-15之前该局告知法国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局对其谈及军事用途的理解是法国针对该网络间接启用了《组织法》第48条，因此在此基础上结束了该事宜。这是无线电通信局当时的方式，而且没有带来任何问题。如果另一个主管部门要求针对ATHENA-FIDUS-38E网络的启用提供资料，则无线电通信局会回答说，它在过去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对该事宜做出了调查，而且根据当时的做法，在法国主管部门间接启用第48款的基础上结束了该调查。最后，他指出，按照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以及WRC的决定，委员会拥有某些超越无线电通信局职能的权能。

7.28 **Varlamov先生**（得到**Alamri先生**的支持）说，为了充分和平衡地了解情况，应要求法国主管部门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澄清其针对ATHENA-FIDUS-38E网络启用《组织法》第48条的问题。委员会可以在其第82次会议上讨论两个主管部门网络的规则地位问题，这可能会更多地激励双方在技术层面解决这一问题。他指出，WRC-15决定，要求明确有关《组织法》第48条的启用情况，因此，也已要求其他主管部门针对《组织法》第48条的情况做出澄清 – 方法如同他向法国建议的方法那样。

7.29 **主席**建议，这种方式可能构成对此前已被调查且已结束的案例以追溯性方式应用WRC的决定。

7.30 **Beaumier女士**也表达了类似疑虑。

7.31 **Varlamov先生**坚持说，完全可以要求法国主管部门澄清它是否针对其ATHENA-FIDUS-38E网络启用了第48条。委员会手头拥有有关希腊主管部门网络的充分资料，但事实上没有有关法国网络的任何资料。

7.32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该问题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19-2/6号文件第9段和RRB19-2/16号文件以及用于通报情况的RRB19-2/DELATED/3、RRB19-2/DELATED/6和RRB19-2/DELATED/9号文件。委员会感谢法国和希腊主管部门真诚开展协调工作，并感谢无线电通信局主持召开协调会议，并满意地注意到计划在无线电通信局出席的情况下再召开一次协调会议。

委员会亦虑及，希腊主管部门对20.2-21.2 GHz和30-31 GHz频段内HELLAS-SAT-2G (39°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援引了《组织法》第48条，且法国主管部门表示ATHENA-FIDUS-38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用于军事用途。委员会重申，做出有关《组织法》第48条的决定不属于其职责范围。

委员会注意到了希腊主管部门为回应无线电通信局依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发出的查询（根据委员会在第80次会议上向无线电通信局做出的指示）而提交的、用于通报情况的RRB19-2/DELAYED/3号文件。

因此，委员会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 与法国主管部门确认ATHENA-FIDUS-38E卫星网络涉及《组织法》第48条的频率指配的使用状态；

• 继续为两个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支持，并向委员会第82次会议报告任何进展情况。

委员会也鼓励法国和希腊主管部门继续真诚友善地开展协调工作。”

7.33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8 与删除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相关的请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管部门提交的请求删除17 700-22 000 MHz和27 500-30 000 MHz范围内ARABSAT-KA-30.5E、ARABSAT 5A-30.5E和ARABSAT 7A-30.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资料（RRB19-2/6号文件及补遗3、RRB19-2/17、RRB19-2/DELAYED/4、RRB19-2/DELAYED/5(Rev.1)和RRB19-2/DELAYED/8号文件）

8.1 **Vallet先生（SSD主任）**提请会议注意RRB19-2/6号文件中主任提交本次会议报告的第10段，该段概要阐明沙特阿拉伯（作为ARABSAT的通知主管部门）与英国按照委员会第80次会议的决定 – 英国主管部门请求委员会删除17 700-22 000 MHz和27 500-30 000 MHz范围内ARABSAT-KA-30.5E、ARABSAT 5A-30.5E和ARABSAT 7A-30.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 – 在于2019年4月29-30日举行的协调会议上取得的成果。两个主管部门在协调会议上同意将2014年8月作为开展协调的基础，通过信函方式合作工作，并于2019年6月26-27日在国际电联总部进一步召开一次协调会议。

8.2 之后，他提请会议注意于2019年6月24日 – 在6月协调会之前 – 提出的RRB19-2/17号文件，在该文件中，英国对这样的事实进行了谴责，即，于2019年4月11日发射的ARABSAT-6A卫星似乎自2019年6月11日起对英国网络的既定操作带来干扰。在此之前，由于所涉双方已达成共识，因此英国重申其请求 – 委员会删除所表明频率范围内三个ARABSAT网络的频率指配。

8.3 RRB19-2/6号文件补遗3含有2019年6月26-27日所举行第二次协调会议的报告。在指出运营商已针对出现的干扰找到了解决方案时他说，在协调方面，上述会议方便了双方就确定每一运营商的服务区以及今后将采取的步骤的原则达成了共识。最初步骤（交换技术资料）已经完成，而且目前的共识是，各项步骤都将于2019年9月15日之前完成。他乐观地认为这些都将按时完成。在这一过程中，两国代表团同意就业务的任何计划中的变化相互通报和合作，以避免在重叠覆盖区出现相互干扰的风险。

8.4 RRB19-2/DELAYED/4号文件（由委员会作为情况通报文件予以考虑）包含英国对第二次协调会议所取得的结果做出的积极反应，但英国重申了其关切，特别是它认为沙特方面不情愿在无线电通信局的主持下继续举行会议。英国认为无线电通信局的持续引导是必不可少的。在此方面，它指出，尽管在第二次协调会议之前，无线电通信局一直在积极参与其中，但两个主管部门已同意以信函方式和通过运营商之间的会议进一步研究解决相关事宜，所以无需无线电通信局的直接参与：他本人力主采取这一方式，因为他认为，没有无线电通信局的参与，运营商之间将取得更多进展。即便如此，无线电通信局也在非常密切地跟踪相关事宜。

8.5 RRB19-2/DELAYED/5(Rev.1)号文件（由委员会作为情况通报文件予以考虑）包含沙特阿拉伯就委员会第80次会议、第二次协调会议的结果以及英国在RRB19-2/17号文件中提交的资料的意见和关切。沙特阿拉伯要求委员会审议上述决定，结束30.5˚E上ARABSAT Ka-频段申报的规则地位案例，并不考虑英国在RRB19-2/17文件中提出的请求；同时沙特阿拉伯希望委员会责成英国主管部门确保Hylas-2/Hylas-3卫星操作符合《组织法》、《公约》和《无线电规则》的原则，且不对ARABSAT-5A和ARABSAT-6A卫星服务（以30.5˚E轨道位置上ARABSAT网络的规则地位为基础）的运营产生干扰。沙特阿拉伯重申其致力于与英国主管部门合作、找到友好解决方案的承诺。

8.6 最后，沙特阿拉伯的RRB19-2/DELAYED/8号文件（由委员会作为情况通报文件予以考虑）对英国RRB19-2/DELAYED/4号文件做出反应，特别是英国断言，沙特阿拉伯不愿意在无线电通信局主持下进一步召开协调会议。沙特请求委员会请英国遵守已得到签署的6月26-27日协调会议的摘要记录，并重申了其在RRB19-2/DELAYED/5(Rev.1)号文件中提出的请求。

8.7 他在结束其介绍时说，协调会议似乎正在产生积极结果，因此，他认为应该进一步继续协调努力，同时指出在这一过程中的下一个关键日期是9月15日。与此同时，也只能预期两个主管部门将保持各自的有关所涉频率指配规则地位的立场。

8.8 **主席**同意说，尽管两个主管部门都提出了请求，但协调努力似乎正在产生结果。因此，委员会在现阶段就该案例做出决定可能会阻碍这些努力。即便如此，委员会可能应满足英国的要求，即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在举行协调会议方面提供协助。

8.9 **Varlamov先生**说，这一案例似乎涉及两项基本要素：ARABSAT网络的规则地位（沙特阿拉伯已为之提供了所有必要文件）；协调事宜，后者似乎正在充分进行中。然而，他认为，应对英国施加压力，使其履行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1.41和11.42款登记其频率指配而产生的协调义务。如果不能达成协调协议，可能将需要应用第11.42A款。此外，英国主管部门提出的谴责也使ARABSAT的声誉受到损害。

8.10 **Hasanova女士**赞同Varlamov先生的意见。

8.11 **Hashimoto先生**赞同主席的意见并指出，委员会应在进一步考虑该事宜之前等待两个主管部门之间下一次协调会议的结果。

8.12 **Talib先生**赞同此前几位发言委员的意见，包括主席的总结。该事宜仅仅由委员会在本次会议上审议是因为英国在最后一分钟提交了一份文稿，促使双方为了回应和反回应提交迟到资料。他认为，委员会可能希望研究解决的唯一问题是无线电通信局是否应直接参与双方之间的会议。如若不然，事情还是相当清楚的：Avanti（英国）系统在按照《无线电》第11.41款在31˚上运行，并被强迫遵守第11.42款，而ARABSAT-6A则在30.5˚E上运行，且已提交了与之有关的所有必要数据和相关网络（这已得到无线电通信局的确认）。在委员会方面，委员会现在就应结束该案例，并让相关的协调努力按照《无线电规则》的相关条款继续进行。委员会不可能置身于主管部门之间的所有协调活动之中。

8.13 在回答**Henri先生**的问题时**Vallet先生（SSD主任）**说，关于手头案例，并没有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5条或附录10收到正式的有害干扰投诉。干扰问题已在2019年6月的协调会议上得到讨论，重点是如何避免干扰。

8.14 **Henri先生**认为，委员会在其第80次会议上决定的前行方式似乎正在产生成果，因此应进一步遵循这些决定。委员会不应在现阶段详细讨论规则地位问题，也不应现在就结束这一案例。委员会应将有关该事宜的任何决定都推迟至其下一次会议上。

8.15 **Mchunu先生**赞同Henri先生的意见。

8.16 **Borjón先生**也认为，委员会第80次会议的决定正在产生成果，所以通过协调努力很可能会达成协议。尽管如此，他还是希望委员会现阶段就明确表明，委员会认为没有理由质疑英国要求予以删除的、ARABSAT频率指配的规则地位。他指出，ARABSAT已在三个网络方面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资源，这些网络为普通公众和军方提供非常宝贵的服务。

8.17 **主席**说，委员会既没有在现在也没有在其第80次会议上讨论过ARABSAT网络的规则地位。委员会认为更值得的做法是敦促相关主管部门和运营商找到其问题的技术解决方案，只有在无法找到最终解决方案的情况下，委员会才会不得不深入分析相关规则情况。目前希望9月中旬之前可以找到技术解决方案。她同意Talib先生的意见：若非英国在最后一分钟提交了资料，委员会是不会现在讨论这一事宜的。

8.18 **Beaumier女士**赞同主席的意见。她很不情愿做出任何可能无意中危及协调讨论未来进展的决定。因此，委员会现在不应集中在规则方面的考虑，但应鼓励所涉各方在达成协调协议。

8.19 **Hoan先生**也认为重点应放在两个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完成上，因为卫星已经在轨而且已在运行。

8.20 **主席**提议，委员会就该事宜做出这样的结论，即，鼓励两个主管部门继续做出努力，在技术层面找到解决方案，并将有关该事宜的任何决定都推迟到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

8.21 **Varlamov先生**说，委员会目前的决定应谈到这样的事实，即，沙特阿拉伯已提交了确认其网络规则地位的证据，而且英国有必要遵守由于其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1.41款（《无线电规则》第9.6和11.42款）而登记其指配，所以需要遵守适用的规则条款，即，指配不应对其他得到登记的网络带来干扰。

8.22 **Talib先生**赞同Varlamov先生的意见。他不愿意在现阶段就此事宜做出决定，因为自委员会第80次会议以来情况一直在演进变化。委员会应注意到所涉网络的地位，鼓励两个主管部门继续进行协调努力，但从委员会方面而言，应认为该案例已结束。

8.23 **Henri先生**说，他认为很难目前就结束该案例，并根据仅由委员会作为情况通报文件考虑的迟到提交资料做出决定。这些迟到提交资料应纳入委员会下一次会议的议程，届时可以就此做出决定。在委员会目前决定中提到第11.41或11.42款是不正确的，因为在解决所报告的有害干扰方面并没有提出协助要求。

8.24 **Varlamov先生**认为提及第11.41款是恰当的，因为按照该款进行的登记使相关主管部门具有了这样的义务，即，如果产生干扰，则所涉主管部门应立即予以消除，无需等待有关干扰报告的提交。

8.25 **Beaumier女士**指出，这两个主管部门已经能够通过其操作者解决所遇到的干扰，并同意采取一种办法，在没有委员会或无线电通信局进行任何干预的情况下，迅速处理今后任何类似的情况。提交委员会的文稿似乎只是通报相关情况，没有任何具体的提供帮助的请求。出于这些原因，她认为提及《无线电规则》第11.42款以及可能的第11.41款是不必要的，而且可能会产生反效果。

8.26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该问题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19-2/6号文件第10段和RRB19-2/17号文件以及用于通报情况的RRB19-2/DELATED/4、RRB19-2/DELATED/5(Rev.1)和RRB19-2/DELATED/8号文件。委员会对沙特和英国主管部门为开展协调付出的努力以及迄今为止这些努力正在取得积极成果表示满意。委员会也对无线电通信局召集协调会议并为两国主管部门提供帮助表示满意。

委员会注意到了所提供的、有关ARABSAT-KA-30.5E、ARABSAT 5A-30.5E和ARABSAT 7A-30.5E卫星网络规则地位的信息。委员会亦注意到INMARSAT-S2、UKDSAT-B1、UKMMSAT-B1、UKMMSAT-B1-TTC-C和UKJKSAT-1卫星网络已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1款登入频率总表。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2019年9月15日这个为推动协调工作最终取得成果而建议的日期。

因此，委员会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为沙特和英国主管部门开展协调提供支持，并鼓励两国主管部门完成协调进程，同时虑及《无线电规则》第11.41款和《无线电规则》第9.6款的程序规则，继续避免相关卫星网络之间产生有害干扰。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向委员会第82次会议报告该事宜的进展情况。”

8.27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9 关于延长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的规则时限的请求：澳大利亚主管部门请求延长启用SIRION-1卫星网络频率指配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RRB19-2/8和RRB19-2/DELAYED/7号文件）

9.1 **Sakamoto先生（SSD/SSC处长）**介绍了RRB19-2/8号文件，在该文件中，澳大利亚主管部门要求将其SIRION-1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启用规则期限延展两年，理由是出现了不可抗力（具体理由见其提交的资料）。他概要说明了事情发生的顺序。首先，SIRION PATHFINDER-1的发射器失败，随之，运营商未能对替代卫星SIRION PATHFINDER-2予以掌控 – 将其带到应有高度和所通知平面一面的倾角，或实施启用。提交资料的附件1提供卫星保险商出具的、有关SIRION PATHFINDER-1的损失总额证据；附件2是卫星制造商Astro Digital对SIRION PATHFINDER-2不正常情况的总结，其结论是：“如果Astro Digital能够在未来纠正所有这些不正常情况，则该公司将可能能够将SP-2提升至650公里的圆轨道，但目前不知道这是否可以实现以及何时可以实现。”

9.2 他提请会议注意RRB19-2/DELAYED/7号文件（由委员会作为情况通报文件予以考虑），在该文件中，巴比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坚持认为澳大利亚的请求不满足国际电联法律顾问在其有关该事宜发表的意见中所确定的不可抗力条件，或WRC确定的“时间有限及符合条件”的标准。特别是，巴比亚新几内亚认为，SIRION PATHFINDER-2遭受了可预见到的、且并非是不可逆转或无法抗拒的设计和/或质量缺陷，因此不符合国际电联法律顾问在其意见中提出的关于不可抗力的第二个条件。

9.3 在应**Talib先生**的要求进一步做出解释时他说，不能在规则规定截止日期前启用SIRION-1网络会导致其被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1.48款删除（API、协调请求、通知等）。委员会可以延展规则期限，但唯一的理由是不可抗力或同乘发射延误。有关对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潜在影响方面，SIRION-1的申报较早，因此，某些巴布亚新几内亚的申报资料需要与SIRION-1协调达成协议，但如果SIRION-1被删除，则情况不再如此。

9.4 **Varlamov先生（**得到**Mr Alamri先生**的支持）指出，巴布亚新几内亚对澳大利亚请求的反对意见包括这样的事实，即，澳大利亚打算利用一颗卫星启用两类轨道。但他还是认为，根据有关non-GSO网络的程序规则，可利用一颗卫星启用一个完整系统，无论其轨道平面如何，因此，巴布亚新几内亚的论据是无效的。在考虑澳大利亚的请求时，委员会应集中考虑这是否满足了不可抗力的条件，而不是协调所涉及的优先性问题。

9.5 在回答**Alamri先生**的问题时，**Sakamoto先生（SSD/SSC处长）**说，澳大利亚在SIRION PATHFINDER-1发射失败后没有要求延展规则时限，而是在SIRION PATHFINDER-2替代卫星的基础上继续进行其有关SIRION-1网络的计划。

9.6 **Varlamov先生**说，澳大利亚的请求似乎满足了不可抗力的条件，因此委员会应按照其要求将其规则时限延展24个月。

9.7 **Beaumier女士**也认为该案例似乎满足不可抗力条件，但还是提出了几个问题。首先，如同巴布亚新几内亚问到的，在发射SIRION PATHFINDER-2之前是否进行过必要的测试工作？并未提供过测试报告 – 尽管即使进行过测试，也很难准确确定在测试、设计、运营商疏忽等方面出现了哪些疏忽，或哪些可被归咎于发射失败。其次，尽管所要求的总体延展时限似乎是合乎规矩的，但还不清楚的是每一个时限是否都有充分的理由 – 例如，澳大利亚表明的轨道面更改所需要的150天。尽管如此，她认为委员会应以不可抗力为由同意所请求的延展。

9.8 **Borjón先生**认为，应当假设，澳大利亚主管部门是本着诚意在行事的，而完全打算启用其网络；事后看来，指出哪些本可以做得更好总是容易的。巴布亚新几内亚提出了某些问题，但不可能以绝对确定性对之做出分析。澳大利亚的领土广大，因此，由SIRION-1提供的服务将对其十分有益。出于所有这些理由，他同意委员会应以不可抗力为由接受澳大利亚的请求。

9.9 **Alamri先生**说，根据澳大利亚请求后附的证据，澳大利亚做出了巨大努力启用SIRION-1网络，但在SIRION PATHFINDER-1发射失败后还出现了SIRION PATHFINDER-2的失控情况。该案例满足不可抗力的条件，因此应按其请求延展规则时限。

9.10 **Hoan先生**非常同情澳大利亚在打算启用SIRION-1网络的两颗卫星方面遇到的挫折。在他看来，卫星故障可能构成不可抗力，而且委员会过去在审议不可抗力案例时从未要求提交测试报告。委员会应以不可抗力为由批准澳大利亚主管部门的请求。

9.11 **Talib先生**说，澳大利亚似乎竭尽了一切努力来启用其SIRION-1网络 – 首先利用SIRION PATHFINDER-1，随之利用SIRION PATHFINDER-2，所以该案例满足不可抗力条件。

9.12 **Hasanova女士**同意此前发言人的意见。

9.13 **Henri先生**也同意此前发言人的意见并补充说，已在卫星入轨前进行了各项适当和严格的测试，而且得出积极结果。关于澳大利亚在其提交资料中详述的时间范围，他的有可靠渠道参与的研究表明，替代卫星将使用电推提升轨道，且在实现正确的轨道倾角时也需要相当大的功率和很长的时间，因此，为这项工作分配的150天似乎是合理的。

9.14 **Hashimoto先生**指出，在澳大利亚提交资料的附件2中，Astro Digital认识到了它在SIRION PATHFINDER-2异常问题方面的责任。这种情况似乎符合委员会根据第80号决议向WRO-19提交的报告草案的第4.3.2段中对发射失败做出的宽泛解释。

9.15 **Mchunu先生**同意此前几位发言人的意见并认为，请求中所提供的延展期限的细分正是委员会在其第80次会议上所要求提供的合理理由。

9.16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该问题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澳大利亚主管部门提交的RRB19-2/8号文件以及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用于通报情况的RRB19-2/DELAYED/7号文件。

委员会注意到，澳大利亚主管部门并未要求在SIRION PATHFINDER-1卫星发射失败后延长规则时限。

鉴于所给出的理由，委员会认为：

• 这种情况满足不可抗力的所有条件；

• 该主管部门已做出很大努力来满足规则时限，并且；

• 该请求有明确且有限的延长时限。

因此，委员会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接受将SIRION-1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投入使用规则时限延长至2021年4月21日的请求，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将SIRION-1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考虑在内。”

9.17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10 关于延长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的规则时限的请求：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请求延长启用Ka频段中PSN-146E（146º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RRB19-2/15号文件）

10.1 **Sakamoto先生（SSD/SSC处长）**介绍了RRB19-2/15号文件，在该文件中，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要求将其PSN-146E卫星网络Ka频段（17.7–21.2 GHz和27.0–30.0 GHz）中的频率指配规则时限从2019年10月25日延展至2022年11月。在2013年出现不可抗力（包括146˚E上运行的卫星的脱轨）后，印度尼西亚不得不重新安排其计划，其中包括有关C和Ka频段的计划，以确保卫星继续在该位置上操作。然而，由于市场提供的支持Ka频段操作的特定技术有限、而且卫星设计过程冗长，所以印度尼西亚无法满足该频段频率指配的2019年10月的规则截止日期**。**

10.2 在回答**Borjón先生**和**Hoan先生**的问题时他说，他很难将在2013年出现的不可抗力事件与无法使用Ka频段之间直接建立起联系。Ka频段除了覆盖印度尼西亚国土范围外，还提供地球可视范围的覆盖。

10.3 **Henri先生**说，从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提供的资料看，国际电联法律顾问说明的、将一种情况视为不可抗力案例的所需条件无一得到满足。所以他很不情愿批准延展请求。然而，解决这些问题属于WRC的职责范围，既然PSN-146E网络的规则时限到期日是在WRC-19召开前不久，因此印尼主管部门或许可将该案例呈交大会审议。

10.4 **主席**说，她的理解是，委员会只能基于两种理由批准延展，即，同乘发射延误和不可抗力。有鉴于此，委员会可能希望将此案例转呈WRC-19。

10.5 **Hoan先生**说，目前很难看清如何将这一情况视为不可抗力或同乘发射延误，因此，有关批准延展请求的决定不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然而，他同情拥有庞大群岛的印度尼西亚在建立移动宽带方面面临的困难。他回顾了关于发展中国家特别需求和特定国家地理状况的《组织法》第196款，所以建议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将此事提交WRC-19。**Beaumier女士**赞同这些意见并补充说，委员会应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等到WRC-19的最后一天，然后再实际删除相关频率指配。

10.6 **Varlamov先生**指出，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做出了努力来遵守启用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从其提供的资料来看，很难认为这是一种同乘发射延误或不可抗力情况，因此，批准延展请求不属于委员会的权力范围。他也认为应鼓励印度尼西亚将此事宜提交WRC-19，所以他建议应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大会最后一天之前继续考虑所涉频率中PSN-146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Borjón先生**支持这些意见。

10.7 **Talib先生**也认为，由于这一情况不满足不可抗力或同乘发射延误所要求的条件，因此委员会不能批准延展请求。

10.8 **Alamri先生**指出，他了解印度尼西亚的地理状况，以及卫星在为印尼全国提供电信基础设施方面如何发挥关键作用。虽然他同意委员会正在审议的案件不符合“不可抗力”案件的条件，但委员会的决定应考虑到与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特定国家的地理状况有关的《组织法》第196款中有效和经济使用以及平等获取轨道和频率资源的原则。他还指出，PSN-146E的规则期限将于2019年10月25日届满，即在WRC-19大会开幕之前不久；他支持指示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在频率总表中考虑这些频率指配，直至大会结束的建议，以便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有机会在WRC-19大会上陈述案情。

10.9 **Hoan先生、Alamri先生、Hashimoto先生**和**Mchunu先生**均支持**Varlamov先生**的建议。

10.10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该问题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认真研究了印尼主管部门提交的RRB19-2/15号文件中的信息并做出结论，该情况不满足构成“不可抗力”的条件。委员会注意到：

• 该主管部门为满足将PSN-146E (146°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而付出了不懈努力；

• 《组织法》第196款涉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特定国家的地理位置；

• 对于不属于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情况，不能延长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

• 解决此类问题属于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权能。

因此，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将PSN-146E (146°E)卫星网络17.7‑21.2 GHz和27.0‑30.0 GHz频段内的频率指配考虑在内，直至WRC-19的最后一天。委员会进一步提醒印尼主管部门需根据《无线电规则》的规定通知相关频率指配。”

10.10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11 关于延长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的规则时限的请求：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请求延长PALAPA-C1-B (113ºE)卫星网络Ku频段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文稿（RRB19-2/19和RRB19-2/DELAYED/2号文件）

11.1 **Loo先生（SSD/SPR处长）**介绍了RRB19-2/19号文件和RRB19-2/DELAYED/2号情况通报文件，在这些文件中，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要求将其四个频段中的PALAPA-C1-B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启用规则时限从2019年8月6日延展至2020年7月31日，并解释说，目前在轨道位置中的PALAPA D卫星没有容量来运行所述指配，并且由于RRB19-2/19文件给出的理由（C段 – 卫星开发），将有容量进行上述工作的PALAPA N1卫星在2020年5月才能发射，开始提供业务要到2020年7月。在该文件的D段中，印度尼西亚概述了其做出的努力以确定2020年7月前覆盖所述频段的卫星，但这些努力未获成功。为了支持其请求，印度尼西亚特别启用了《无线电规则》第0.3款 – 特别涉及发展中国家和特定国家地理状况的特殊需求 – 同时印度尼西亚做出了相当大的努力来尽可能履行其规则义务。他指出，无线电通信局已收到了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提交的所需第49号决议资料，但没有提交通知资料。

11.2 **Borjón先生**说，委员会手头的这一案例与第80号决议和《组织法》第44条相关的事宜密切相关，上述决议和条款均谈到平等接入轨道和频率，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特定国家的地理状况的特殊需求。显而易见，印度尼西亚属于这类国家。他指出，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附件2谈到规定这样的条件，即，在这种条件下，可以延展未能满足规则日期要求的发展中国家的规则时限，但同时也表明，所谈到的条件应包含在《无线电规则》中。他想知道是否已开展了有关实施这些条款的工作。

11.3 **Vallet先生（SSD主任）**说，WRC没有就以上所述情况采取具体步骤，大会更希望能够逐案解决问题。

11.4 **Varlamov先生**指出，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附件2早在2000年出台，自那之后，规则时限已得到改变而且在某种程度上已被加长。**主席**对此表示同意，但指出，没有具体为发展中国家或处于特定地理环境的国家具体做任何事情。

11.5 **Varlamov先生**继续说，委员会必须对其手头的这一复杂案例做出决定，因为得到讨论的这一网络如果不得到启用，将于2019年8月过期。印度尼西亚毫无疑问是具有具体需求的发展中国家而且是处于特定地理环境的国家，这迫使其一方面发展自身的ICT，但同时又面临艰难的限制。尽管如此，委员会没有权力接受印度尼西亚的请求。委员会应考虑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WRC-19结束之前继续考虑所述指配，并将该事宜转呈WRC决定。

11.6 **Beaumier女士**支持Varlamov先生建议的前行方式。她同意Vallet先生（SSD主任）发表的关于WRC倾向于逐案解决问题的意见，之所以采用逐案解决方式是为了避免任何潜在的滥用问题。委员会得到授权可在特定具体情况下批准延展，但所有其他请求的审议工作都属于WRC的职权范围。

11.7 **Alamri先生**说，委员会有权批准在不可抗力和同乘发射延误的情况延展规则时限，但委员会手头的这一案例不属于这两类情况。他认为，应授权委员会在与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特定国家的地理状况（例如当前案件中印尼的情况）有关的《组织法》第196款原则的基础上逐案批准延期，因此委员会在其按照第80号决议提交的报告中应探讨这一可能性。

11.8 **Henri先生**说，他也与其他发言人一样同情印度尼西亚，也赞同他们有关最佳前行方式的结论。尽管应建议印度尼西亚在不进一步推迟的情况下，提交登记其PALAPA-C1-B网络的首份通知，不然的话，根据第11.48款，整个网络将在WRC召开之前失效。

11.9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该问题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认真研究了印尼主管部门提交的RRB19-2/19号文件以及用于通报情况的RRB19-2/DELAYED/2号文件并做出结论，PALAPA-C1-B (113°E)卫星网络的情况不满足构成“不可抗力”的条件，亦不属于共箭发射延误的情况。委员会注意到：

• 该主管部门为满足将PALAPA-C1-B (113°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而付出了不懈努力；

• 《组织法》第196款涉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特定国家的地理位置；

• 对于不属于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情况，不能延长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

• 解决此类问题属于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权能。

因此，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将PALAPA-C1-B (113°E)卫星网络11 452‑11 678 MHz、12 252‑12 532 MHz、13 758‑13 984 MHz和14 000‑14 280 MHz频段内的频率指配考虑在内，直至WRC-19的最后一天。委员会进一步提醒印尼主管部门需根据《无线电规则》的规定通知相关频率指配。”

11.10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12 RA-19和WRC-19的筹备工作

指定委员会成员出席RA-19

12.1 **主席**说，在进行信函沟通之后，各方同意指定Varlamov先生和她本人代表委员会出席RA-19。她请委员会批准这一决定。

12.2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WRC-19的安排

12.3 **主任**概要介绍了针对委员会委员的后勤和旅行安排工作。

12.4 **主席**建议，委员会应在其第82次会议上更详细地讨论有关委员会参加WRC-19的各项安排。她同意**Varlamov先生**的意见，即有益的做法是委员会在其下一次会议上审议主管部门针对委员会第80号决议报告提供的输入意见，以便明确在各不同方面的立场。

12.5 会议**同意**委员会将在其第82次会议上讨论委员会委员出席WRC-19的问题。

# 13 确认下次会议及未来会议的暂定时间

13.1 委员会**同意**确认其下一次会议的日期为2019年10月14-18日，并确认其2020至2021年会议的暂定日期为：：

第83次会议 2020年3月23-27日

第84次会议 2020年7月6-10日

第85次会议 2020年10月19-27日

第86次会议 2021年3月22-26日

第87次会议 2021年7月12-16日

第88次会议 2021年11月1-5日

# 14 批准《决定摘要》（RRB19-2/20号文件）

14.1 委员会**批准了**RRB19-2/20号文件中的决定摘要。

# 15 会议闭幕

15.1 **Beaumier女士**在代表所有委员会委员发言时祝贺主席以非凡的能力主持了本次会议。

15.2 **主席**感谢Beaumier女士的友好发言，并对为会议取得圆满成功做出贡献的每一个人表示感谢。她于2019年7月19日（星期五）16:00时宣布会议结束。

执行秘书： 主席：

马里奥•马尼维奇  L. JEANTY

1. \* 会议记录反映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对该委员会第81次会议议程各议项的详尽、全面审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81次会议的正式决定见RRB19-2/20号文件。 [↑](#footnote-ref-1)